護生實習注意事項提醒 (2020.10)

實習組負責教師群 襲曉君老師 蔡慧貞老師 詹朝傑老師 劉莉妮老師



南丁格爾誓詞

餘謹以至誠,

於上帝及會眾面前宣誓:

終身純潔, 忠貞職守,

盡力提高護理之標準;

勿為有損之事,

勿取服或故用有害之藥;

慎守病人 像務及秘密,

竭誠協助醫生之診治,

務謀病者之福利。



本系實習規定-獎勵

對病人服務熱心、工作認真、態度良好、

有其他優良表現,並有具體事實者,經

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長簽報後,

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得予以表揚獎勵



護理師考照基本實習時數要求

實習學科	實最		時標	數準
基本護理學實習	収	60 /		-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	2	含內和	小時 料經驗 料經驗) 小時	
產科護理學實習		120	小時	
兒科護理學 實習		120	小時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120	小時	
精神衛生護 理學實習		120	小時	

* 左側總計實習時數:780小時

* 考試院規定:

1. 各科實習時數須符合左列最低標準;

及

2. 實習總時數需達 1,016 小時以上



本系實習規定-請假

一、種類

- 1.病假: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,須在實習前先向指導老師報告,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(病假需附<u>地區醫院</u>以上(含)或輔大診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)
- 2.喪假:直系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,以2天為限
- 3.公假、事假:實習期間一律不准請公假、事假(學校代表 隊須先申請准假)
- 4.產假以病假論
- 二、請假程序需於<u>一周內</u>完成。凡未依前述規定請假者,一律視為未辦妥請假手續,以實習曠班論
- 三、若因請假致未達國家考試實習時數標準,

恐無法核發實習時數證明

流感疫苗接種 注意健康維護

本系實習規定-懲處與重修

-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遲到、早退,遲到15分鐘以內扣該
 科實習總成績5分;15分鐘以上扣該科實習總成績10分
- 未依規定請假、實習期間擅離實習單位者,以曠班論 ,無故曠班者將提交系務會議決定懲處
- · 連續或累積請假(病、喪假)時數達該科臨床實習總 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(含五分之一),該科實習重修
- 公告規定時間內未繳交體檢健康資料及實習機構 規定繳交資料者不得實習

守時 注意安全 提早出門

專業實習課程延修_1

大三、大四生若未通過各專科實習所規定的先修課程,須:

- 1. 於每學期初主動與導師討論後續的實習修課計畫
- 於 開學後2個月內完成『學生實習延遲修課計劃書』的填寫及提報(下載處:系網學生專區→表件下載http://www.nursing.fju.edu.tw/index.php/student/2015-12-22-05-47-50)
- 3. 學生完成『學生實習延遲修課計劃書』填寫 並經導師簽名後,影本繳交至實習組備存
- 4. 之後每學期初需主動與導師討論實習修課計畫書 是否需修改,有修改者需重覆完成上述的第2.3.點

····學年度學	生實習延達	星修課計劃書	。(107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)↓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學生姓名: ______ 學號: _____ ₽號: ____ ₽

■永通過課程或實習者↓

□復學者↓

原班的年級₽	三比4	£T*₽	™£₽	四下4	五上↩	五下↩	六上↩	*
第幾學年度-第幾學期↩	₽	47	4	Ð	42	₽	₽	*
複理專業或實習科目↓	42	٩	42	Ð	4	₽	₽	*
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↩	₽	42	4	Ð	₽	₽	₽	*
複理專業或實習科目↩	₽	42	4	Ð	4	₽	₽	*
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√	₽	٩	42	٩	4	₽	₽	*
複理專業或實習科目↩	₽	ته	4	Ð	4	₽	₽	*
複理專業或實習科目√	Ð	47	ţ	÷	₽	₽	Ð	•

【實習檔修規定】↓

•				
	事り	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₽	先修課程₽	t)
	大三	内外科護理學(一)(二)↓ 内外科護理學實習↓ 底科護理學↓ 底科護理學↓ 兒科護理學↓ 兒科護理學↓	生理學4 基本護理學4 基本護理學實習4	₽º
	大四《	综合臨床護理實習(二)↩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√ CPR 證書 (說明二) ↩	ته
		社區衛生護理學↓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↓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↓ 底科護理學實習↓ 兒科護理學實習↓	t)
		精神科護理學↓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↓	心理學↓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↓	ته
		護理行政概論↓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↓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₽	ته
		綜合臨床複理實習(二)₽	所選修之親線於須通過該 級之實習,方可選修此課 每,司	t)



專業實習課程延修_2

實習延修生(含非隨原本班級修實習課程、休學復學者)需:

• 在規定時間內主動告知擬修習的專業實習課程之負責老師

∞通報教師的規定時間:

- 每年上學期:期末考週之後7日內
- 下學期:每年8月2日前
- 之後老師才會協助將延修生排入實習名單中
- 超過規定時間後,因實習醫院無此學生名單,老師 將無法排入實習中
- 期末考後學生需主動找先修課程的老師詢問成績, 並將成績先告知實習課程負責老師

其它相關訊息請詳閱

「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

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」

(下載處:系網學生專區→表件下載 http://www.nursing.fju.edu.tw/index.php/stu dent/2015-12-22-05-47-50)

全系教師

祝大家實習順利平安

